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林正凱即來和工程行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本院112年度票字第30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未同意為唐立志擔保，係唐立志竊取公司大小章偽造文書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則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前揭抗告意旨縱認屬實，仍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

01 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
02 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
03 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雪華
07 法 官 陳逸倫
08 法 官 李麗珍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11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2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14 書記官 張凱銘